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114 學年度（第七十屆）

## 主席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114.4.30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次選舉係依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民主法治、自律精神與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，並促進校園和諧溝通，推展學生的各項活動與權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（代聯會）選舉委員會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五、選舉方式：主席副主席併同搭檔參選。由本校全體同學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無記名投票行之。採相對多數決制，由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當選。若為同額競選時，當選人之得票數應達本校全體在學學生數十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任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任期為 1 學年。
- 七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均可參選。
- 八、選舉作業程序表：

項目	時間	備註
參選人登記暨審查	自選舉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 (二)12:30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候選人登記表已公告於校網，請自行下載填寫紙本後，繳交給訓育組代收。並將電子檔寄至選委會信箱： cgcr69election@gmail.com。</li> <li>2. 選委會收到登記表後，將進行資料審查，並請學務處師長幫忙確認獎懲紀錄。</li> <li>3. 遞交前，請詳閱選舉各項規定，如擬參選人不符登記資格、登記資料有缺漏等，將通知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4. 若經選舉委員會審查，登記表確有登載不實之情事，除報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，得經選委會決議撤銷候選人資格。</li> </ol>
候選人抽籤	114 年 5 月 7 日 (三)16:30	參選人於司令台公開直播抽籤決定參選人編號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由選委會代抽。
張貼選舉公報	114 年 5 月 9 日 (五) 17:00 前	選舉公報將請訓育組代為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張貼於校內各處。
候選人宣傳	自候選人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 (三) 23:59 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候選人可於指定期間透過網路等靜態方式宣傳，海報僅限張貼於學務處核可之公佈欄。入班宣傳需徵得該班許可，據公開演講平台規範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擴音設備。不得發放傳單，否則將提報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</li> <li>2. 實體動態方式之宣傳限於下課時間及中午 12:00~12:30，不得干擾各班上課及午休時間。</li> <li>3. 投票期間仍可宣傳或提醒「投票資訊」，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指引選舉人投票之對象。</li> </ol>
政見發表直播	114 年 5 月 19 日 (一) 8:10-9:00 班 週會時間	候選人應於 5 月 19 日 (一) 7:50 前至綜合大樓四樓多功能會議中心洽選委會報到，8:10 準時向各班大屏進行政見發表直播。請各班班長先將大屏開啟並調整至適當音量。
公開政見辯論會	114 年 5 月 23 日 (五) 16:50-18:30	登記參加之候選人應於 5 月 23 日 (五) 16:40 前至綜合大樓四樓多功能會議中心洽選委會報到。

投票	114年5月29日 (四) 8:10-16:30 止	1. 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投票，不得亮票或使用非本人帳號投票，若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，選舉委員會得交付生活輔導組處理。 2. 線上投票如遇操作或系統問題，可於投票期限內洽詢選委會。
開票	114年5月29日 (四) 17:00前	16:30後由選委會與班代以Google Meet共同開票，公開後台統計資訊連結於學校網站及代聯會帳，並確認當選組別，會議代碼將於班代LINE群組公告。
公佈當選	114年6月3日 (二) 17:00前	將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務處外公佈欄發佈當選公告。

九、附件為候選人登記表格式，候選人需依據其格式填寫。

十、本計畫經選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併送學校備查。

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114 學年度（第七十屆）  
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登記表格

主席				副主席			
班級		座號	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		姓名			
具體經歷 (條列)				具體經歷 (條列)			
家長簽章				家長簽章			

政見欄：

←----- 13.8cm -----→

↑----- 10 cm -----↓

本表核章後請於 114 年 5 月 6 日（二）12：30 前，繳交紙本至訓育組，同時將電子檔 E-mail 至 [cgcra69election@gmail.com](mailto:cgcra69election@gmail.com)，並附上 Line 聯繫方式（QR Code）。逾期不予受理報名，並請參選人務必詳閱選舉各項規定。

說明：

(一)具體經歷內容不得超過 100 字，並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以微軟正黑體 8 級字呈現。

(二)政見內容以文字為之，並應以電腦打字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(長度 13.8 公分、寬度 10 公分)內。政見內容之文字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。如有未符規定者，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，超過版面之文字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三)選舉公報範本請參考附件二。